

#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榕公共资源〔2020〕48号

## 关于福州市公共资源保证金交易管理系统 (建设工程)正式上线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为招投标各方服务,实现保证金管理规范、流程化、电子化,经中心研究决定,自2020年12月2日起,福州市公共资源保证金交易系统(建设工程)(以下简称“保证金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12月2日起在福州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平台([www.fzztb.com](http://www.fzztb.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正式使用保证金管理系统。

二、投标人应在福州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平台([www.fzztb.com](http://www.fzztb.com))如实填写企业基本户信息,若有变更,应及时更新。因信息填写不实、漏填、错填、更新不及时等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缴纳保证金或系统匹配失败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保证金管理系统以项目为单位，为每个投标人生成不同的缴交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应将项目保证金缴纳到保证金管理系统生成的该投标人保证金账户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汇错账户、到账延误等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电子化招投标项目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以保证金管理系统生成的为准

账号名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账 号：以保证金管理系统生成的为准

五、各用户具体操作手册可进入“福州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fzztb.com](http://www.fzztb.com)）首页→下载中心→资料下载”进行下载；或可进入“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fzsggzyjyfwzx.cn>）首页→下载中心”进行下载。各用户应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进行相关操作。

六、招标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办事流程的通知》（榕公共资源〔2020〕14号）文件相关规定，在系统内及时发起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逾期未发起的，系统自动将保证金原路退还。需暂缓退还的，招标人应及时发起暂缓退付，若未及时发起，造成的后果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七、中心将定期组织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保证金管理系统实际操作的培训活动。

八、各方主体在使用保证金管理系统过程中如遇各类问

题，应及时向保证金管理系统技术支持项目组反映，咨询电话：（0591）83306027。

九、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前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1日



---

抄送：中心存档

---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1日印发

---